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汉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发生被动减持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浙江润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471	2,710,230	0.2385
	合计	—	—	2,710,230	0.2385

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浙江润成	合计持有股份	2,710,283	0.2385	53	0.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0,283	0.2385	5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陈汉康	合计持有股份	98,759,456	8.6906	98,759,456	8.690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59,456	8.6906	98,759,456	8.6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01,469,739	8.9291	98,759,509	8.6906

本次减持完毕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8,759,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9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润成和公司于近日收到光大证券无锡金融一街营业部（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提示函，光大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 02 执 325 号】，要求其协助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处置浙江润成持有的公司股份 2,710,230 股，本次处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2. 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实质影响。

3、浙江润成就本次被动减持事项未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公司和深圳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浙江润成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